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6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一)”),公司董事长朱堂福、总经理朱俊翰、财务总监丁家海收到重庆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堂福、朱俊翰、丁家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及《决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朱堂福、朱俊翰、丁家海

(一)经查,蓝黛科技存在以下问题:

1、财务核算问题

一是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不规范,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长期挂账未处置,导致少计提折旧。二是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金情形。三是存货核算不规范,部分存货发出计价不准确,导致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出现红字的情况;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错误,导致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四是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五是预付账款核算不规范,未对部分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进行清理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六是部分销售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的问题。上述问题合计导致虚增公司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62万元。

2、内部控制问题

一是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在盘点时充分关注资产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二是员工借款管理不规范,部分员工借款未签订合同且借款金额、期限等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部分员工借支大额备用金未及时报销。三是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对外付款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月度银行未达账项未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四是收入确认单据不规范,部分销售商品的客户签收单未签署日期。五是用章管理不规范,个别子公司用章登记台账不完整,用章审批权限不清晰且未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3、信息披露问题

经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电子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披露不准确;将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错误列报在合同负债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卡片账不一致。

4、公司治理问题

公司未按照2019年修订《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等规定,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和补充。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第八十八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针对蓝黛科技

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要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切实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及时修订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针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朱堂福、朱俊翰、丁家海三人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9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大厦16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根据重庆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切实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及时修订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3月17日和2021年04月0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蓝黛机械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根据2020年0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0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帝瀚机械、重庆台冠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近日,公司分别为子公司帝瀚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贷款2,000.00万元、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借款到期,上述子公司偿还了前述两笔款项,与之相关的保证合同终止。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	人民币2,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3,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67,731.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6.9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425.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10	0098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5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入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1%=1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15.00)×0%÷(1+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5.00+0.00=15.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5.00=14,985.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85.00÷1.1000=13,622.73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5)暂停基金转换转入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入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4号)进行募集,将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2月2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 “建材ETF易方达”, 基金代码“159787”,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11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850,800	0.93	2.00	1.60	39,995,078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2021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下单出现延时,导致有三笔委托(合计210万股)成交于14:30-14:31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对此进行深刻反思和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回购工作中审慎操作,合理安排回购时间,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633,033股的25%(即236,658,258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重庆美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与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集团”)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雅居乐集团持有重庆美南60%权益,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重庆美南40%权益。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重庆美南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